

#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九年 第二十二期

(总第 50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 平

主 任 丁绍祥

副 主 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 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 瑛 杨启辉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 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 勇  
李 平 李 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主 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国务院令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3)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9)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吉林松花江三湖等16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 (13)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迪庆州公安消防支队“雪域消防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佛怡等10位外国专家2009年云南省外国专家“彩云奖”的决定……………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意见的实施意见……………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 (2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 .....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 ..... (31)

##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管理  
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15号)  
..... (37)
-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规定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公告第2号)  
..... (39)
- 云南省木本油料种苗管理办法(暂行)  
..... (41)
- 云南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管理  
规定(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公告第1号)  
..... (43)

## 国家部委文件

-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做好支持搞活  
流通扩大消费有关资金管理的  
通知 ..... (45)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  
总局关于印发《汽车摩托车下乡  
实施方案》的通知 ..... (46)

##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分公司  
云南绿 A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宏盛锦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564 号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已经 2009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第 8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安服务活动，加强对从事保安服务的单位和保安员的管理，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保安服务是指：

(一)保安服务公司根据保安服务合同，派出保安员为客户单位提供的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从事的本单位门卫、巡逻、守护等安全防范工作；

(三)物业服务企业招用人员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的门卫、巡逻、秩序维护等服务。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中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统称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第四条** 保安服务公司和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以下统称保安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第五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保安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保安服务活动应当文明、合法，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保安员依法从事保安服务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保安服务公司

**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

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
- (二)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
- (三)有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
- (四)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凭保安服务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超过6个月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三章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

**第十三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有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保安员,有健全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

娱乐场所应当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保安服务公司聘用保安员,不得自行招用保安员。

**第十四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资格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 (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
- (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第十五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得在本

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提供保安服务。

## 第四章 保安员

**第十六条**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

- (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 3 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 (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 (三)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
- (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第十八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招用符合保安员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并与被招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员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十九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定期对保安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度,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保安员因工伤亡的,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保安员牺牲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国家有关烈士褒扬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 第五章 保安服务

**第二十一条** 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应

当与客户单位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明确规定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保安服务合同终止后,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将保安服务合同至少留存 2 年备查。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对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应当拒绝,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不得聘请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四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按照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提供规范的保安服务,保安服务公司派出的保安员应当遵守客户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客户单位应当为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五条** 保安服务中使用的技术防范产品,应当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要求。保安服务中安装监控设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使用监控设备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 30 日备查,保安从业单位和客户单位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第二十六条** 保安从业单位对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保安从业单位不得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第二十七条** 保安员上岗应当着保安员服装,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员服装和保安服务标志应当与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和人民警察、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机关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制式服装、标志服饰有明显区别。

保安员服装由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推荐式样,由保安服务从业单位在推荐式样范围内选用。保安服务标志式样由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确定。

**第二十八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需要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装备。保安服务岗位装备配备标准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保安服务中,为履行保安服务职责,保安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验出入服务区域的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车辆和物品;

(二)在服务区域内进行巡逻、守护、安全检查、报警监控;

(三)在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对人员及其所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维护公共秩序;

(四)执行武装守护押运任务,可以根据任务需要设立临时隔离区,但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公民正常活动的妨碍。

保安员应当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员执行武装守护押运任务使用枪支,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保安员有权拒绝执行保安从业单位或者客户单位的违法指令。保安从业单位不得因保安员不执行违法指令而解除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或者停缴、少缴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 第六章 保安培训单位

**第三十二条** 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二)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

(三)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第三十三条** 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员的枪支使用培训,应当由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负责。承担培训工作的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单位应当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制订教学计划,对接受培训的人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教育。

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定。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建立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相关信息。

公安机关应当对提取、留存的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整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公布投诉方式,受理社会公众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投诉。接到投诉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查处结果。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设立

保安服务公司,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活动。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保安从业单位因保安员不执行违法指令而解除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或者停缴、少缴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对保安从业单位的处罚和对保安员的赔偿依照有关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安从业单位赔付；保安员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保安从业单位可以依法向保安员追偿。

**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以及保安员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重新申请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前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向公安机关备案。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保安服务的保安员，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由保安员所在单位组织培训，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 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对于活跃农村流通，完善商品流通体系，建设现代农业，拉动农村需求，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具有重大意义。现就新形势下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新形势下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

(一) 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就。近年来，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为农服务宗旨，不断深化体制改革、创新经营机制、拓展服务领域，全面推进基层社、社有企业、联合社、经营网络改造，成功实现扭亏为盈，发展活力明显增强，经济实力明显提升，服务能力明显提高，为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做出了重要贡献。经过多年改革发展，供销合作社正在从传统经营方式向现代流通业态转变，从单纯购销业务向综合经营服务转变，从单一供销合作向多领域全面合作转变，成为经营性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益性服务作用不断体现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二) 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当前，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阶段，农村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发展现代农业，要求供销合作社发挥组织体系完整的优势，积极参与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求供销合作社发挥扎根基层的优势，广泛凝聚各类社会资源，大力开展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不断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扩大国内需求，要求供销合作社发挥流

通网络覆盖城乡的优势，加快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

(三) 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新形势下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为农服务宗旨，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合作制基本原则，大力推进经营创新、组织创新、服务创新，加快构建运转高效、功能完备、城乡并举、工贸并重的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努力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农民专业合作的带动力量，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不断开创中国特色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 二、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现代流通网络建设

(四) 加快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依托供销合作社建设一批统一采购、跨地区配送的大型农资企业集团，在粮食主产区和交通枢纽，完善农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加快推进农资连锁经营，大力发展统一配送、统一价格、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的农资放心店。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从事种子、农机具、成品油等商品经营，办好庄稼医院，面向农民开展各种技术服务。支持供销合作社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现有设施承担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国家商业储备、救灾储备任务。

(五) 加快发展农村日用消费品现代经营网络。支持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日用消费品连锁骨干企业，加快传统经营网络改造升级，加强区域物流配送中心、连锁超市和便利店等农村零售终端建设，逐步形成县有配送中心、乡有超市、村有便利店的连锁经营体系，营造便利实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鼓励供销合作社发挥“一网多用”优

势,依法开展家电、图书、药品、烟花爆竹等连锁经营业务。

(六)加快发展农副产品现代购销网络。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办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和功能提升,增强仓储运输、冷链物流能力,建立健全检验检测、资金结算、信息服务系统。引导供销合作社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推动大型连锁超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专业大户等直接建立采购关系,培育品牌产品,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支持供销合作社在棉花主产区和主销区建设仓储物流设施,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接受政府委托,承担国家棉花储备、进出口等任务。鼓励供销合作社承担边销茶、羊毛等储备和经营任务。

(七)加快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鼓励供销合作社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范建设社区和村镇回收网点、专业化分拣中心、区域集散交易市场和综合利用处理基地。支持供销合作社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开展废旧家电、报废汽车等回收拆解业务,形成回收、分拣和加工利用一体化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实现再生资源产业化经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 三、着力强化供销合作社服务功能

(八)加强专业合作服务。立足当地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利用供销合作社人才、网络、设施等条件,采取多种方式积极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营销、技术、农产品加工储运等服务,推进规模化种养、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开拓市场,开辟合作社产品进超市、进社区、进批发市场的便捷通道。积极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加强人员培训,各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九)完善行业协会服务。加强供销合作社系统行业协会建设,增强服务功能,强化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推进协会内部改革,建立健全规范的运行机制。在农资、棉花、茶叶、果品、食用菌、蜂产品、畜产品、烟花爆竹和再生资源等传统优势领域,重视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行业协会在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划、产品标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十)强化农村综合服务。按照政府引导、多

方参与、整合资源、市场运作原则,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建设主体多元、功能完备、便民实用的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按照农民生产生活实际需要,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在继续搞好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经营基础上,积极开展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劳动就业等服务。各级政府要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推进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打造农村社区综合服务平台。

### 四、不断加强供销合作社组织建设

(十一)继续加强基层社建设。基层社是植根农村、贴近农民、强化为农服务的基本环节,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根据县域经济发展特点和城镇建设规划要求,调整建制,优化布局,改造建设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基层社。加强基层社民主管理,建立完善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引导社员参与基层社经营管理活动,密切与农民社员的经济联系,逐步结成利益共同体。维护供销合作社资产完整性,基层社改制后的剩余资产,由县联社代为行使所有权和管理权。

(十二)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各级联合社要认真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服务、教育培训职能。推进开放办社,广泛吸纳各类合作经济组织、龙头企业、专业大户,积极组建行业协会、农产品经纪人协会,为农民专业合作搭建服务平台。强化社有资产监管,切实行使出资人职责,落实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积极探索建立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经营者积极性。监督社有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督促其完善内部管理、加强风险控制。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按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十三)依法维护供销合作社权益。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是本级社集体财产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财产的所有权代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侵占、平调其财产,不得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的完整性。各级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积极创造条件,将可以由供销合作社承担的任务和职能委托或赋予供销合作社。县及县以上联合社在严格核定人员的情况下,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对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联合社机关,由地方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

管理办法。

### 五、积极创新社有企业经营机制

(十四)推动社有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供销合作社具有联系农民、产业众多、熟悉市场的综合优势,有条件的社有企业都要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引导社有企业与农户结成更紧密的利益关系,为生产者提供全方位服务,把更多的利润返还给农民。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按照标准化生产的规范,加快建立水平较高的优质农产品基地,引导农民发展集约化、规模化生产。在果品、茶叶、畜产品、蜂产品、食用菌等传统优势领域,加大品牌整合培育力度,加快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产品开发,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农产品竞争力。支持社有企业参与国家农业产业化、标准化示范、农业技术研发推广等项目,加大对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社项目的支持力度。

(十五)推进社有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采取经营者和职工持股、引进社会资本等多种形式,加快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企业经营机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对为农服务的骨干龙头企业,要保持供销合作社控股地位。规范企业改制行为,切实防止社有资产流失。完善企业财务、投资和风险控制机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提高管理水平。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十六)做大做强社有企业。调整优化社有资本布局,促进优势资源向骨干企业集中。推进企业并购重组,加快纵向整合和横向联合,着力在农资、棉花、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等领域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市场竞争力强、行业影响力大的企业集团,增强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实力。拓展社有企业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促进工农产品双向流通、城乡产业紧密融合。支持社有企业参与“万村千乡”和“双百”市场工程以及农超对接、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工作,鼓励社有企业积极利用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农村市场。

### 六、切实加大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支持力度

主题词:经济管理 合作社 意见

(十七)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2002年财政部等七部门共同核复的供销合作社系统地方政策性财务挂账,地方政府要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抓紧落实处理;支持供销合作社多渠道消化经营性财务挂账,有关金融机构加快处置供销合作社拖欠的金融债务。要尊重历史,注重现实,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确定土地权属,加快供销合作社土地登记颁证工作。供销合作社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经批准可采取出让、租赁方式处置,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优先用于支付供销合作社破产和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用、改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抓紧落实相关政策,切实解决好供销合作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

(十八)支持发展供销合作事业。抓紧完善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规划,扩大实施范围,充实建设内容,中央和省级财政继续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鼓励供销合作社的企业法人按照市场准入条件参与组建村镇银行,支持供销合作社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村资金互助社和互助合作保险试点工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的业务合作,积极探索发展适合当地农村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科研机构承担国家科研和农业成果转化项目。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村信息化网络建设。支持利用供销合作社教育培训资源,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农产品经纪人、农民技能培训,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

(十九)加强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机构设置,保持领导班子相对稳定。实行人才兴社战略,大力引进和培养各类经营管理与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不断优化干部职工知识和年龄结构。大力弘扬供销合作社“扁担精神”、“背篓精神”,培育造就一支甘于奉献、勇于创新、善于开拓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 吉林松花江三湖等 16 处新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国办发〔2009〕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吉林松花江三湖等 16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经国务院审定，现将名单予以发布。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等由环境保护部另行公布。

建立自然保护区是保护自然环境、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有效途径，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手段，是建设生态文明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内容。吉林松花江三湖等 16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典型性、稀有性、濒危性、代表性较强，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资源、维持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协调和监督，尽快组织编制和实施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健全管理机构，增加资金投入，开展检查评估，不断提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水平。

有关地区要按照批准的自然保护区面积和范

围组织勘界，落实土地权属，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标明区界，予以公告。自然保护区的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等一经确定，不得擅自调整。

要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研究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不得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开展旅游活动及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按规定建设设施，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对涉及自然保护区的环境影响评价要严格把关，采取各种预防和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项目对自然保护区的不良影响，并责成项目开发单位落实生态恢复治理和补偿措施；措施未落实的，暂停相关地区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 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

(共计 16 处)

吉林省

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哈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黑龙江省

东方红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大沾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穆棱东北红豆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湖北省  
 龙感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湖南省  
 阳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六步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雅长兰科植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四川省  
 长沙贡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陕西省  
 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桑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陇县秦岭细鳞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甘肃省  
 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敦煌阳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主题词:环保 保护区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 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09〕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基层应急队伍是我国应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力量。多年来，我国基层应急队伍不断发展，在应急工作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各地基层应急队伍建设中还存在着组织管理不规范、任务不明确、进展不平衡等问题。为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经国务院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基本原则。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着力提高基层应急队伍的应急能力和社会参

与程度；坚持立足实际、按需发展，兼顾县乡级政府财力和人力，充分依托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逐步加强和完善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形成规模适度、管理规范的基层应急队伍体系。

(二)建设目标。通过三年左右的努力，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基本建成，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得到全面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等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普遍建立，应急志愿服务进一步规范，基本形成统一领导、协调有序、专兼并存、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的基层应急队伍体系，应急救援能力基本满足本区域和重点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为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

件及其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 二、加强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一)全面建设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  
县级人民政府要以公安消防队伍及其他优势专业  
应急救援队伍为依托,建立或确定“一专多能”的  
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在相关突发事件发生  
后,立即开展救援处置工作。综合性应急救援队  
伍除承担消防工作以外,同时承担综合性应急救  
援任务,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建筑施工事故、道  
路交通事故、空难等生产安全事故,恐怖袭击、群  
众遇险等社会安全事件的抢险救援任务,同时协  
助有关专业队伍做好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  
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矿山事故、危险化学  
品事故、水上事故、环境污染、核与辐射事故和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各  
地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特点和需要,制订综合性应  
急救援队伍建设方案,细化队伍职责,配备必要的  
物资装备,加强与专业队伍互动演练,提高队伍综  
合应急能力。

(二)深入推进街道、乡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  
伍建设。街道、乡镇要充分发挥民兵、预备役人  
员、保安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有相关救  
援专业知识和经验人员的作用,在防范和应对气  
象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  
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环境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  
等方面发挥就近优势,在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  
下开展先期处置,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参与抢险救  
灾、人员转移安置、维护社会秩序,配合专业应急  
救援队伍做好各项保障,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善后  
处置、物资发放等工作。同时发挥信息员作用,发  
现突发事件苗头及时报告,协助做好预警信息传

递、灾情收集上报、灾情评估等工作,参与有关单  
位组织的隐患排查整改。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要加强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严明组织纪律,经常性  
地开展应急培训,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急保  
障能力。

## 三、完善基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各地要在全面加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同时,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重点加强以下几  
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基层防汛抗旱队伍组建工作。水旱  
灾害常发地区和重点流域的县、乡级人民政府,要  
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农技人员、村民和相关单  
位人员参加,组建县、乡级防汛抗旱队伍。防汛抗  
旱重点区域和重要地段的村委会,要组织本村村  
民和属地相关单位人员参加,组建村防汛抗旱队  
伍。基层防汛抗旱队伍要在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  
构的统一组织下,开展有关培训和演练工作,做好  
汛期巡堤查险和险情处置,做到有旱抗旱,有汛防  
汛。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作用,合理储备防汛抗  
旱物资,建立高效便捷的物资、装备调用机制。

(二)深入推进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县乡  
级人民政府、村委会、国有林(农)场、森工企业、自  
然保护区和森林草原风景区等,要组织本单位职  
工、社会相关人员建立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各有  
关方面要加强森林草原扑火装备配套,开展防扑  
火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要建立基层森林草原消  
防队伍与公安消防、当地驻军、预备役部队、武警  
部队和森林消防力量的联动机制,满足防扑火工  
作需要。地方政府要对基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装  
备建设给予补助。

(三)加强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建设。  
县级气象部门要组织村干部和有经验的相关人员

组建气象灾害应急队伍,主要任务是接收和传达预警信息,收集并向相关方面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和灾情,做好台风、强降雨、大风、沙尘暴、冰雹、雷电等极端天气防范的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参与本社区、村镇气象灾害防御方案的制订以及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等工作。地质灾害应急队伍的主要任务是参与各类地质灾害的群防群控,开展防范知识宣传,隐患和灾情等信息报告,组织遇险人员转移,参与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容易受气象、地质灾害影响的乡村、企业、学校等基层组织单位,要在气象、地质部门的组织下,明确参与应急队伍的人员及其职责,定期开展相关知识培训。气象灾害和地质灾害基层应急队伍工作经费,由地方政府给予保障。

(四)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煤矿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小型企业,除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外,还应当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在发生事故时要及时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平时开展或协助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资质认定管理。矿山、危险化学品单位属地县、乡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建立队伍调运机制,组织队伍参加社会化应急救援。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演练工作经费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在矿山、危险化学品工业集中的地方,当地政府可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五)推进公用事业保障应急队伍建设。县级以上电力、供水、排水、燃气、供热、交通、市容环境等主管部门和基础设施运营单位,要组织本区域有关企事业单位懂技术和有救援经验的职工,分

别组建公用事业保障应急队伍,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任务。重要基础设施运营单位要组建本单位运营保障应急队伍。要充分发挥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人员在应急抢险中的作用,配备应急抢修的必要机具、运输车辆和抢险救灾物资,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安全防护、应急抢修和交通运输保障能力。

(六)强化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特点,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卫生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医疗救治和现场处置设备,承担传染病、食物中毒和急性职业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其他突发事件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及卫生学处理,以及相应的培训、演练任务。城市医疗卫生机构要与县级或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建立长期对口协作关系,把帮助组建基层应急队伍作为对口支援重要内容。卫生应急队伍的装备配备、培训、演练和卫生应急处置等工作费用由地方政府给予支持。

(七)加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建设。县级人民政府建立由当地兽医、卫生、公安、工商、质检和林业行政管理人员,动物防疫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人员,有关专家等组成的动物疫情应急队伍,具体承担家禽和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控制和扑灭任务。要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同时加强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所需的设施设备建设及疫苗、药品、试剂和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提高队伍应急能力。

#### 四、完善基层应急队伍管理体制和保障制度

(一)进一步明确组织领导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推进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工作的责任主

体。县级人民政府要对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行规划,确定各街道、乡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数量和规模。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支持政策的研究并加强指导,加强对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督促检查。公安、国土资源、交通、水利、林业、气象、安全监管、环境、电力、通信、建设、卫生、农业等有关部门要明确推进本行业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指导推进基层应急队伍组建工作。

(二)完善基层应急队伍运行机制。各基层应急队伍组成人员平时在各自单位工作,发生突发事件后,立即集结到位,在当地政府或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乡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基层综合队伍、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相关应急预案,完善工作制度,实现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同时,建立健全基层应急队伍与其他各类应急队伍及装备统一调度、快速运送、合理调配、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经常性地组织各类队伍开展联合培训和演练,形成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的合力。

(三)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努力提高基层应急队伍的社会化程度。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等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作用,建立群防群治队伍体系,加强知识培训。鼓励现有各类志愿者组织在工作范围内充实和加强应急志愿服务内容,为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应急志

愿服务提供渠道。有关专业应急管理部门要发挥各自优势,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纳入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建立青年志愿者和红十字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科普宣教和辅助救援工作。应急志愿者组建单位要建立志愿者信息库,并加强对志愿者的培训和管理。地方政府根据情况对志愿者队伍建设给予适当支持。

(四)加大基层应急队伍经费保障力度。县、乡两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工作经费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政府补助、组建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等方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经费渠道。

(五)完善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相关政策。认真研究解决基层应急队伍工作中的实际困难,落实基层应急救援队员医疗、工伤、抚恤,以及应急车辆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时的免交过路费等政策措施。鼓励社团组织和个人参加基层应急队伍,研究完善民间应急救援组织登记管理制度,鼓励民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研究制订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标准并配备必要装备。对在应急管理、应急队伍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开展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示范工作,推动基层应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主题词:应急管理△ 意见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迪庆州公安消防支队 “雪域消防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云政发〔2009〕17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迪庆州公安消防支队长期扎根雪域高原，数年如一日，克服高原艰苦条件，认真履行公安消防部队职责使命，部队官兵视人民为亲人，视驻地为故乡，奋发工作，艰苦奋斗，无私奉献，严格遵守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严格落实执勤备战措施，出色地完成了消防灭火、抢险救援、维护稳定、处置突发事件等各种急难险重任务。以忠诚和责任，破解了寺院及古城的防火难题，书写了迪庆州建州 35 年未发生特大火灾及 26 年未发生较大火灾的喜人业绩；以奉献和真情，发挥了服务当地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民族团结的重要作用；以优良的作风和卓越的工作业绩，赢得了当地党委、

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爱戴。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弘扬正气，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迪庆州公安消防支队“雪域消防卫士”荣誉称号。

希望迪庆州公安消防支队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希望全省各级公安消防部队官兵以先进为榜样，大力弘扬部队的光荣传统，忠于职守，热爱人民，热爱驻地，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二日

主题词：公安 表彰 决定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佛怡等 10 位外国专家 2009 年云南省 外国专家“彩云奖”的决定

云政发〔2009〕17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一年来，来自世界各地的外国专家，在我省农业、工业、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勤奋工作，传播科学技术，培养科技人才，引进优良品种，扩大引智成果，促进了云南与世界的交流与合作，为云南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表彰外国专家为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

的突出贡献，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佛怡等 10 位外国专家 2009 年云南省外国专家“彩云奖”。

附件：2009 年云南省外国专家“彩云奖”获奖  
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 2009年云南省外国专家“彩云奖”获奖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护照号	聘用单位及类别
1	佛怡 / IVO FORNESA REBES	男	西班牙	XD459047	云南省城市排水监测站 (经技专家)
2	蔡礼新 / LEE-SHIN TSAI	男	美国	206878651	昭通市外国专家局 (经技专家)
3	达森·辛格·布雷 / DARSHAN SINGH BRAR	男	印度	Z1871489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 研究所(经技专家)
4	翁乾振 / JOHAN UNGGUL	男	马来西亚	A784271	云南昆阳磷肥厂有限公司 (经技专家)
5	罗宾 / PIERRICK ROBIN	男	法国	05RE16426	安宁戴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经技专家)
6	路大卫 / DAVID C. LEWIS	男	英国	093103287	云南大学 (文教专家)
7	马沁 / SAM MA	女	匈牙利	R632108	昆明艺术职业学院 (文教专家)
8	盖瑞·艾伦·克拉克 / GARY A. CLARK	男	英国	038759710	昆明市盘龙区夏恩英语学校 (文教专家)
9	罗西·泰比扎得甘 / ROUHIEN TABIBZADEGAN	女	加拿大	BA360563	云南财经大学 (文教专家)
10	雪瑞 / CHERYL ANN CRYTZER	女	美国	448043768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文教专家)

主题词:人事 外国专家△ 表彰 决定

#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 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经济平稳 较快发展意见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09〕18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09〕9号），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上水平、惠民生中的重要支撑作用，促进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组织实施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项目

要建立能争取国家重大专项的协调机制，筛选一批基础好、有竞争力的重大项目，进入国家重大专项。要集中力量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通过一系列重大关键技术攻克，突破我省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中的重大技术瓶颈，从而带动和壮大一批特色鲜明、比较优势明显的新兴产业。围绕有色金属、磷化工、煤化工、装备制造、生物质能源、花卉等重点产业，重点实施锗镉多晶硅等新材料、先进浸没式熔池熔炼、中低品位矿综合利用和多金属矿先进选冶、磷石膏及膏肥副产物（氟、硅）综合利用开发、黄磷炉渣和磷炉尾气综合回收利用、煤层气资源开发、先进大型褐煤气化联产天然气—甲醇一步法制汽油、煤焦化先进技术及副产物高效利用、大型铸锻件制造、太阳能发电系统关键设备生产、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生产、机场行李自动处理系统、高精度数控机床、大型制糖机械、大型载货汽车生产平台和装备、ATM系列成套设备、AT供电方式新型牵引变压器、新型生物疫苗、新型中药制剂等重大项目。（省科技厅、工业信息化委负责）

## 二、加快推广应用能有效促进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和节能减排的先进技术和产品

以烟草及配套、装备制造、钢铁、有色冶金、化工、医药、轻工、建材、煤炭、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

为重点，以骨干企业为依托，组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专项，加强自主创新和产学研结合，积极开发高、精、专、深产品，进一步延伸产品和产业链条，提高终端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促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加快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用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施节能减排科技创新工程，围绕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煤炭、电力等6大重点行业，以工业生产过程余热、余压、余能回收，废水、废气、废渣综合治理，燃煤污染控制及烟气脱硫除尘，物料循环利用及清洁生产等新技术、新装备开发及应用，组织实施节能减排科技示范。（省工业信息化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负责）

## 三、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依托，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为基地，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为重点，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效翻番工程，积极开发高新技术及产品，加速产业化，形成产业集群。发挥高新区在区域经济增长中的作用，支持高新区内高科技企业参与重大科技专项的实施、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推动高新区产业集聚和特色产业基地发展。支持和引导经济开发区等产业集聚区大力引进高新技术项目，发挥产业集聚效应，形成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带动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以县（市、区）为基础，支持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大的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建设，促进县域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引导县域经济向特色化、规模化和聚集化方向发展。（省科技厅负责）

## 四、加快推广有利于扩大内需、改善民生的技术和产品

加快民生科技创新，在人口与健康、公共安

全、环保、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等领域,攻克一批重大公益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能带动形成新的市场需求、改善民生的成熟技术和产品,要加大产业化、商业化和规模化应用力度。(省科技厅负责)

推广农产品加工、粮食丰产、节本增效、无公害生产、设施农业等技术,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不断提高烟草、蔗糖、茶叶、畜牧、橡胶、花卉、核桃等云南特色优势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省农业厅负责)

筛选先进、成熟、实用的环保科技成果,积极应用于以滇池为主的云南 9 大高原湖泊、重污染行业和其他方面环境的保护与治理,推进“七彩云南保护行动”。(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加强禁毒防艾科技工作,推行科学的综合干预模式、检测技术和中西医结合的诊疗方法;加强省内医疗技术交流,提高我省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水平和重大疾病的治疗效果,推广应用医疗卫生先进实用技术和设备,提高社区、乡镇医疗水平和质量。(省卫生厅负责)

推广中药材种植、加工技术,促进“云药之乡”建设,以中药、民族药开发为重点,推进“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云南)基地”建设,实施“云南名药名方二次开发”,促进云药产业发展。(省科技厅、卫生厅负责)

推广智能交通、交通安全信息集成等技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着重解决昆明市等城市交通拥堵问题,以高新技术成果的运用,增强抵御地震、泥石流等云南多发自然灾害的能力,防范生产安全、食品安全方面重大问题的发生,推进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省科技厅负责)

认定和发布云南省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将自主创新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加大对自主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的一系列优惠政策,给予被认定的云南省自主创新产品 20 万元补助。(省科技厅负责)

### 五、建立完善企业技术创新平台

继续做好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2009 年—2010 年,每年新遴选 20 户以上的省级创新型试点

企业进行培育,对每户企业资助 50 万元,企业配套 150 万元以上资金,集中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技术创新平台的建设;组织实施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每年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 个以上。(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等负责)

组建云南省应用技术研究院。以整合科技资源、提升特色优势产业、行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围绕云南有色冶金、磷化工、煤化工、先进制造、生物资源开发等特色产业,组建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集团、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投融资机构参与的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产业战略联盟,以新建、共建、挂牌等形式建设专业研究开发机构,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平台和条件。(省科技厅负责)

建设云南科技创新园。在园区建立 100 个以上的研发机构,培育 200 户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建成 3 个至 5 个国家级、20 个以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成 20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专利申请量和各种知识产权的获得量达 3000 件以上,开发 200 个以上的新产品,技术成果交易额达到 50 亿元,培育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创新研发团队 5 个至 10 个,培养高层次技术创新创业人才 200 名,吸引各行业 4000 名至 5000 名科技人才入园。(省科技厅负责)

### 六、加大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

充分利用现有国家和省级各类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公共科技资源,整合形成面向企业开放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引导中小企业向专、新、特、精方向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承担)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火炬计划、星火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及省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省技术创新暨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生产力促进中心等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体系,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服务的能力。(省科技厅负责)

### 七、动员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科技力量主

## 动服务企业

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要加强与企业合作开展自主创新,特别是要加强与中小企业的合作,大力推进产学研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积极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要与州(市)、县(市、区)加强合作,努力提升当地科技进步水平。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要将对企业和社会开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公开发布。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含补助)新建立的科研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要将对企业和社会的开放程度作为建设内容之一,并纳入考核。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从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选派科技人员到企业定期服务。鼓励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为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把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业绩作为其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重要依据;在推荐、评选国家和省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时,有服务企业经历和贡献的科技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省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 八、加强科技人力资源建设

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用5年至10年时间,在科技、经济、金融等领域和烟草、矿产、能源、生物、旅游等支柱产业及花卉、民族民间文化特色优势产业,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滇创新创业。通过创新型云南行动专项资金和其他人才专项资金的支持,用于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完善有关政策及配套措施,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库,成立专门服务窗口,形成高效便捷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以高新区为主的各类园区等加大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工作力度。(省科技厅、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继续实施“云南省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针对我省生物资源开发、矿冶及深加工、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和高新技术产业、重点产业发展的需要,每年安排3000万元,引进10名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在各自学科和技术领域内起骨干核心作用、对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重点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高端科技人才来滇工作。(省科技厅负责)

## 九、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完善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发挥政府科技投入导向作用。调整科技投入结构,加强对公益性、基础性科研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投入,按照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实施工程的要求,通过政府科技投入引导,按照《科技进步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财政经常性收入安排用于科技的经费增幅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幅,同时加快推进多元化科技投入长效机制的建立。(省财政厅、科技厅负责)

深化科技与金融的合作,建立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与金融部门的协调机制,向银行推荐需要贷款支持的科技创新企业。不断创新金融工具,加强科技与金融的融合,不断扩大科技与金融合作领域,争取金融资金支持科技发展的年增幅超过20%。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积极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省金融办、科技厅负责)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风险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投向科技产业和科技项目。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等政策,激励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加强部门协同,完善合作与分工机制。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任务,发挥各自优势,制定具体方案,落实相应责任,加强相互联系与沟通。(省科技厅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主题词:科技 服务 经济 意见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 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云政发〔2009〕187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去冬今春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积极探索新机制、新举措和新方法，深入扎实推进中低产田地改造，全面完成了 2009 年度的改造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涌现出一批中低产田地改造先进单位。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切实调动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及广大人民群众改造中低产田地的积极性，在全省进一步掀起中低产田地改造新高潮，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曲靖市人民政府等 45 个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各地、各部门要向受表彰的

先进单位学习，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始终把加强中低产田地改造作为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任务和抓手，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创新机制，强化措施，精心组织，加快推进，不断开创中低产田地改造的新局面，为我省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繁荣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9 年度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 2009 年度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 先进单位名单

**一等奖：**曲靖市、文山州、玉溪市、楚雄州人民政府，马龙县、江川县、禄丰县、砚山县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烟草公司、农开办。

**二等奖：**红河州、大理州、昭通市、临沧市、保山市、普洱市、昆明市人民政府，泸西县、沾益县、大关县、宾川县人民政府，省水利厅、林业厅、农业

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中低产田地改造综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等奖：**德宏州、西双版纳州、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人民政府，隆阳区、景谷县、勐海县、耿马县、石林县、潞西市人民政府，省委农办，省政府研究室，省统计局、扶贫办。

主题词：农业 中低产田地△ 改造 表彰 决定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0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印发。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精神，设立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已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公布取消的行政征收事项。

（三）不再直接办理与企业、个体工商户有关的评比达标活动和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工作。

（四）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监

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职责；加强和完善工商行政执法，构建市场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

（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

（三）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四）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责任，负责食品流通许可并监督

管理,组织开展有关商品流通、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照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负责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六)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和股权出质登记,依法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七)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监督管理商标的使用和印制,负责驰名商标的组织申报、云南省著名商标的认定和管理,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九)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十)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十一)对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实行垂直管理。

(十二)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

设 14 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 (一)办公室

负责协调机关政务工作,制定机关工作制度;负责机关文电、会务、信息、档案、统计、保密、信访、接待等工作;承担系统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督查督办等工作;组织协调综合性调查研究工作;指导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工商行政管理学会的工作。

#### (二)法规处

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系统法制工作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办法;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组织开展工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赔偿工作;承担指导系统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工作,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执法证的核发和管理;负责机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核审工作。

#### (三)企业注册处

拟订内资企业登记注册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内资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工作;承担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和企业登记注册工作;负责登记注册的内资公司股权出质登记工作;承担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库的建立、维护和内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

#### (四)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处

拟订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指导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工作;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工作,并监督检查其登记注册行为;负责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公司股权出质登记工作;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

(五)企业监督管理处(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处)

拟订内资企业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内资企业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规定范围内的内资企业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调查研究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情况,拟订服务与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指导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与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分类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指导个体私营经济协会的工作。

(六)市场规范管理处(网络市场监督管理处)

拟订规范市场秩序和有关网络市场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承担规范维护各类市场秩序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承担动产抵押物登记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指导查处商品市场内假冒伪劣商品案件及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处(“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协调指挥中心)

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有关商品流通、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负责系统“12315”行政执法体系及网络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消费者申诉举报的数据监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发布消费警示;承担协调、指挥有关案件受理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12315”企业联络站和“12315”申诉举报联

络站建设工作;监督指导系统“12315”工作,指导消费者组织的工作。

(八)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处

拟订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及有关市场准入制度;承担规定范围内的食品流通许可工作;承担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重大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工作。

(九)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处(直销监督管理处)

拟订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具体措施、办法;根据授权查处市场交易中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垄断案件;查处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及其他经济违法案件,督查督办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拟订直销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的具体措施、办法;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工作;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督查督办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承担协调有关方面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工作,负责云南省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广告监督管理处

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规定范围内的广告经营许可、烟草广告审批和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十一)商标监督管理处

拟订商标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依法保

护商标专用权,查处商标侵权和商标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商标的使用和印制;负责实施商标战略,指导企业商标工作,组织申报驰名商标,承担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查处违法行为。

### (十二)计划财务处

拟订系统计划财务、资产、票据管理和内部审计的具体制度、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系统财务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部门预算、决算编审,监督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承担系统非税收入收缴及专用票据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系统国有资产,负责系统制式服装和政府采购工作;承担系统有关内部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

### (十三)基本建设管理处

拟订系统基本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系统基本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落实;负责系统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概(预)算的审核报批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系统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及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的工作;配合做好系统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审计和房地产处置工作;负责机关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 (十四)人事处

拟订系统组织人事工作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系统的机构编制、人事、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管理权限内的干部任免、考核和领导班子管理工作;承办有关外事工作,指导系统基层建设工作。

###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122 名(含“两委”人员编制 1 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7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厅级)、副局长 4 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 21 名(含机关督察员 5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1 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 1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总队,为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机构(正处级),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委托,负责机关执法案件的调查工作,承担系统各类经济违法重大案件、典型案件的调查工作,指导系统执法案件的调查业务工作。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总队下设综合科、经济检查一科、经济检查二科,行政编制 37 名。其中,正处级领导职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3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分局,为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机构(正处级),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委托,负责行政区域内的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分局下设综合科、监督管理一科、监督管理二科,行政编制 30 名。其中,正处级领导职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3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监督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总队、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分局组织实行政执法的行为,并对该行

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食品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云南省卫生厅牵头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云南省农业厅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安全监管。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的监管。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各部门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三)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许可工作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云南省卫生厅负责提出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规范和条件,纳入食品生产、流通许可的条件。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生产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云南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餐饮服务许可的监督管理。不再发放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许可证。

(四)云南省招商合作局配合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展外来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协助开展外来投资企业年检工作。

(五)所属事业单位及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

一、广告经营许可。

二、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三、烟草广告审批。

四、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五、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延期、

变更、注销)。

六、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公司、分支机构登记。

七、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

八、食品流通许可。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2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印发。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精神，设立云南省地方税务局，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屠宰税、省外来粮风险基金征收管理的职责。

（三）取消监督管理集体、私营企业财务制度的执行和集体企业财务普查工作的职责。

（四）划入原由云南省总工会承担的工会经费和筹备金征收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地方税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地方税收收入，力争税款应收尽收。

（二）参与研究综合经济政策，提出完善地方税收管理的建议。

（三）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贯彻执行，制定地方税务系统税收业务、征收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地方税务系统税收业务和征收管理业务建设，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改革。

（四）组织开展地方税税源管理、税收收入分析预测、纳税评估、反避税、国际税收管理、税务稽查；负责地方税发票、票证的管理。

（五）负责地方税收减免及其他地方税涉税审

批事项。

(六)负责地方税务系统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纳税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组织税收宣传,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纳税服务。

(七)负责规定范围内基金、规费的征收工作。

(八)负责地方税务系统信息化工作,制定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地方税务系统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基层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十)负责垂直管理省以下地方税务系统。

(十一)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地方税务局机关设12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信访、保密、保卫等工作;负责组织起草、审核重要文稿;负责税收宣传、新闻发布及政务信息公开;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 (二)政策法规处

拟订依法行政、依法治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组织协调涉及多税种、综合性税收政策的事项并负责办理;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并定期进行清理、评估和反馈;牵头重大税收案件审理及规范税务行政审批工作;负责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备查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国家赔偿。

#### (三)计划统计处

牵头编制年度税收计划;负责税收计划下达、执行等有关工作;负责税源调查、税收收入分析预测、重点税源监控、企业税收资料调查;负责税收会计核算、统计核算和税费票证印制、领发、管理等工作;负责除社会保险费外的费票缴销及与银行的对账工作。

#### (四)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处

拟订综合性税收征管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提出完善专业化征收管理和税收征管规程的建议;负责税收征管数据的管理和应用及综合性纳税评估;负责征管质量考核、风险管理和税收收入征管因素分析;负责税务登记、纳税申报、普通发票管理、税控器具推广应用等工作;负责个体和集贸市场税收征管、税收管理员制度的实施;负责纳税服务和税收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税收争议的调解;牵头组织涉外税收管理工作;负责税务着装管理工作,参与注册税务师的管理。

#### (五)税政一处

负责营业税、资源税、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税收业务管理;对有关税(费)种的具体业务问题进行解释和处理;负责有关税源监控管理及税收收入分析。

#### (六)税政二处

负责地方税务系统征管范围内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业务管理;对有关税种的具体业务问题进行解释和处理;负责重点企业的税源管理、税基管理、涉税事项审批、汇算清缴;负责有关税收收入分析。

#### (七)税政三处

负责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筵席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烟叶税、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的税收业务管理;对有关税(费)种的具体业务问题进行解释和处理;负责有关税源监控管理及税收收入分析。

(八)规费管理处

负责社会保险费及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规费的征收管理;负责社会保险费征收票据缴销、对账和统计;负责组织规费综合性政策调研;负责对有关费种的具体业务进行解释和处理。

(九)科技信息处

拟订信息化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信息技术体系建设和监督、验收;制定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论证、设备配置计划、技术应用标准等管理工作;负责税费征收数据的采集、分析和监控。

(十)财务处

拟订财务管理、基本建设管理等办法并组织实施;审核汇编部门预算、决算;负责会计核算、会计基础规范工作,分析考核征税成本;负责地方税务系统的国库集中支付工作;负责资产购置、使用、处置、清理等工作;负责地方税务系统内部审计。

(十一)宣传教育处

负责地方税务系统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和基层建设工作;拟订地方税务系统人员培训、学历教育管理制度、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机关业务培训计划;负责培训质量考核与评估;负责教育培训项目的开发与管理;负责教育培训经费的预算及管理。

(十二)人事处

负责地方税务系统的机构编制、人事和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管理权限内的干部任免、考核和领

导班子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负责国家税务总局组织的学历教育人员、参加党校学习人员和处级干部各类学习、培训人员的选调、派遣;办理出国(境)人员的有关事务。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省以下地方税务系统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机关行政编制 96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5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厅级)、副局长 4 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 16 名(含总经济师 1 名、总会计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 1 名)。

五、其他事项

(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为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的直属机构,正处级。

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依法承担查处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工作,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负责监督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的工作。设综合科、一科、二科,正科级。行政编制 20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处级)、副局长 2 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 3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二)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为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的直属机构,正处级。

根据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的委托,依法承担规定范围内的税收征收管理工作。设办公室、税政科、征收管理科、计划统计科、规费管理科、人事科、政策法规科、稽查分局、一分局、二分局、三分

局、四分局、五分局、六分局,正科级。行政编制 89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处级)、副局长 3 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总经济师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3 名。

(三)所属事业单位及省以下地方税务机构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附件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行政审批事项

##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行政审批事项

一、指定企业印制发票。

二、发票自印审批。

三、货物运输业代开票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四、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审批。

五、2000 万元以上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审批。

六、总机构提取管理费审批。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4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印发。

《云南省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 云南省新闻出版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精神,设立云南省新闻出版局,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加挂云南省版权局牌子。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动漫、网络游戏管理(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及有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的职责划给云南省文化厅。

(三)将出版物质量检测鉴定和网络出版内容信息检测鉴定工作交给直属事业单位。

(四)划入云南省文化厅管理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和进口管理的职责。

(五)划入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机构记者证的初审、发放和管理的职责。

(六)划入云南省“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七)增加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的职责。

(八)加强指导著作权保护工作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起草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新闻出版业政策措施。

(二)制定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出版物进出口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监管出版活动,组织查处严重违规出版物和重大违法违规出版活动,指导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四)负责对新闻出版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五)负责出版物内容监管,组织指导重要文件文献、重点出版物和教科书的出版、印制和发行工作,制定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承担组织协调工作。

(六)负责对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审核、报批和监管。

(七)拟订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的大案要案。

(八)拟订出版物市场的调控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出版物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管。

(九)负责新闻单位记者证的初审、报批、发放和管理,承担省内报刊社、通讯社分支机构和记者站的监管职责,组织查处重大新闻违法活动。

(十)负责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版权管理和版权涉外代理机构等单位设立和变更的审批和备

案或报批。

(十一)负责印刷业的监管。

(十二)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查处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和涉外侵权案件,负责处理涉外著作权关系和有关著作权国际条约应对事务。

(十三)组织开展新闻出版和著作权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有关工作,负责出版物的进口管理工作,协调、推动出版物的进出口。

(十四)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机关设 11 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一)办公室(财务处)

负责文电、会务、督办、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和后勤管理等工作;拟订新闻出版业和印刷业的发展规划、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新闻出版业和印刷业的有关政策和调控措施;指导新闻出版单位的改革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直属单位行政事业经费、专项资金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新闻出版系统的统计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起草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审核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承办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文书的审核工作,承办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事项;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照规定申办、核发、变更出版执法人员执法证件;承担重要文件起草和调研工作。

(三)综合业务处

组织协调行政审批工作;承办出版(含互联网出版)单位、有关出版物复制单位和总发行单位设立、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新办报纸、期刊、省内媒体分支机构及报刊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对网络文学、网络书刊和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核报批,对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审核报批;负责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版权管理和版权涉外代理机构的设立、变更的审批、备案或报批;负责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出版物分销企业以及出版物进口单位设立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对音像制品的制作、出版、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进口等事项进行审批、审核、备案和监管。

(四)新闻报刊管理处

拟订报纸和期刊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报社、报刊社(编辑部)出版活动的监管;承办报纸和期刊重大选题的备案工作;组织对报纸、期刊内容的审读和舆情分析工作;负责新闻单位记者证的初审、发放和管理;负责对省内报刊社、通讯社分支机构和记者站的监管,组织查处重大新闻违法活动。

(五)图书出版管理处(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

拟订图书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图书出版单位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重要文件文献、重点出版物和教科书的出版工作;组织调控图书出版品种及书号、版号总量;承担图书审读和质量监督工作;承办全省古籍整理出版规划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对从事出版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 (六)印刷发行管理处

拟订出版物印刷、复制、发行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组织指导重要文件文献、重点出版物和教科书的印制、发行工作;负责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和发行的监管,查处严重违法违规印刷、发行活动;承办国家限制进口印刷设备的审核工作;推进新闻出版领域公共服务,指导和组织实施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建设工作。

### (七)科技与数字出版管理处

拟订新闻出版业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音像、互联网和数字出版发展规划、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落实音像、互联网和数字出版的相关行业标准;对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监管;对音像、网络和数字出版的内容和活动进行监管;协助对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互联网游戏作品进行审核;负责对音像、网络文学、网络书刊进行监管。

(八)反非法和违禁出版物处(云南省“扫黄打非”工作办公室)

拟订出版物市场和互联网“扫黄打非”的政策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跨部门、跨地区的“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的大案要案;承办打击侵权盗版和“扫黄打非”举报奖励的有关工作;承担云南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 (九)版权管理处

拟订著作权管理、保护和使用的政策;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承办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审核、备案、报批并指导其工作;监管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作品的工作,承担国家享有著作权作品的管理和使用;组织查处重大著

作权侵权案件;承办涉外著作权事务,监管涉外著作权贸易、外国作品著作权认证及作品自愿登记工作。

### (十)对外交流与合作处

拟订并实施出版物“走出去”战略的发展规划、计划;制定跨区域民族出版物合作出版规划;指导、协调涉外版权贸易、对外合作出版和图书出口等方面的工作;承办政府间文化协定中有关新闻出版、著作权项目的执行工作;按照权限指导、协调出版物来滇展览、展销和进口管理工作;承办在滇进口出版物的审读、备案和报批工作。

### (十一)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工作;负责制定新闻出版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指导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机关行政编制 66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3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厅级)、副局长 3 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 13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2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云南省新闻出版局在著作权管理上,以云南省版权局名义行使职权。

(二)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云南省新闻出版局负责在出版环节对动漫进行管理,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云

南省文化厅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云南省广播电视局负责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

(三)云南省出版物市场稽查总队受云南省新闻出版局的委托,对出版物市场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云南省新闻出版局负责监督云南省出版物市场稽查总队组织实行政处罚的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云南省新闻出版局在审核报批出版单位的设立、更名、调整与撤销等事项时,涉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问题的,要事先征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的意见,机构编制事项由申办单位报机构编制

主管部门审批。

(五)撤销原核定的云南省“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事业编制5名,处级领导职数2名(1正1副)。

(六)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新闻出版局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 云南省新闻出版局行政审批事项

(一)音像制品批发单位设立审批。

(二)音像制品连锁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审核)。

(三)设立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批发等业务审批(审核)。

(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设立音像制品分销企业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批发等业务审批(审核)。

(五)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终止制作经营活动审批。

(六)设立音像制作单位审批。

(七)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接受境外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审批。

(八)复制单位承接境外出版物复制业务审核。

(九)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十)可录类光盘生产企业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兼并或者合并、分立审批。

(十一)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含电子和互联网游戏类出版物)审核。

(十二)只读类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增加与更新审核。

(十三)音像、电子、网络出版重大选题审核。

(十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审核。

(十五)报纸、期刊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刊期、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审核报批。

(十六)设立报刊记者站审批。

(十七)新闻记者证的申报、领取。

(十八)期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重大选题审核。

(十九)期刊变更登记地的审核报批。

(二十)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二十一)出版物印刷企业、包装装潢印刷品企业、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二十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准。

(二十三)承印宗教内容的资料性出版物、宗教用品审批。

(二十四)出版物印刷企业、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变更业务范围、兼并购或合并、分立审批。

(二十五)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二十六)承印加工境外出版物印件审批。

(二十七)申办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省内连锁单位审批。

(二十八)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审批(境内期刊与境外期刊出版合作项目审批)。

(二十九)报纸、期刊出版单位设立审核。

(三十)音像电子互联网出版单位变更许可审核。

(三十一)图书出版单位年度出版计划及重大

选题审查、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出版、法规汇编出版审批。

(三十二)图书出版单位的设立和合并、分立、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及其他事项审核。

(三十三)音像电子互联网出版单位改变资本结构审核。

(三十四)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核。

(三十五)音像、电子复制单位变更许可审核。

(三十六)设立音像、电子、互联网出版单位审核。

(三十七)可录类光盘生产设备增加、进口、变更审核。

(三十八)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

(三十九)被关闭光盘厂生产线和被查缴非法光盘生产线处理审批。

(四十)年度选题计划和增补选题出版计划审批。

(四十一)音像出版单位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版号、书号及总量审核。

(四十二)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审核。

(四十三)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核发。

(四十四)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审批。

(四十五)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电子出版物审批。

(四十六)报纸变更开版、增期审批。

(四十七)创办报纸期刊延期出版审批。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云府登 641 号

##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 第 15 号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8 月 21 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省科技计划的知识产权管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科技计划的引导、保障和激励作用,促进科技计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化、转化实施和应用,增强全省科技持续创新能力,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云南省自主创新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83 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省科技行政部门管理,列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和专项计划,有政府财政投入支持的,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承担研究开发的科技计划项目。包括:

- (一)科技创新强省计划项目;
- (二)重点新产品开发计划项目;
- (三)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
- (四)科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项目;
- (五)科技富民强县计划项目;
- (六)其他科技专项计划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是指因执行我省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与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目标有关的各种知识、技术、信息以及由此依法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

- (一)专利权;
- (二)商标权;
- (三)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四)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六)植物新品种权;
- (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第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包括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立项、执行、科技成果鉴定或者验收、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及其产业化等环节的管理。

**第五条** 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的权属与使用,应当体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尊重劳动的原则,在保证重大国家利益、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上,以鼓励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鼓励知识和技术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充分保障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者和科技人员的技术权益和经济利益。

**第六条** 除省科技行政部门以保障重大国家利益、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并在任务书中明确约定或者特别决定外,执行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一般归项目承担者所有,项目承担者应当承担保护知识产权不流失的义务。

**第七条** 鼓励项目承担者将其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在省内通过依法转让、自行转化实施或者同意他人实施、作价入股等方式取得收益。

省科技计划资助经费的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向国外、省外单位或者个人转让前,项目承担者应当将转让合同报省科技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共同申请和承担者,应当对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属及其使用签订书面合同,依其约定办理;没有合同约定的,按共有处理,各方均有按法律规定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任何一方申请、注册、登记知识产权的,应当征得其他共有方的认可。合同应当报省科技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在执行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者需要将部分任务转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研究开发的,应当与转委托第三方签订合同,约定其知识产权权属和分享办法。合同应当报省科技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对执行科技计划项目完成的科技成果,单独或者共同做出创造性贡献的科技人员,享有发明权、发现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等权利,并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第十一条** 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者,应当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制度,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安排用于管理和保护的专项工作经费,省科技行政部门将其作为申报或者投标、授标科技计划项目的重要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重点项目和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时,项目申请者应当提交对该申请项目技术领域的相关知识产权检索、信息分析和知识产权状况报告,选择最优化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路线,避免侵权和低水平重复研究。

**第十三条** 省科技行政部门在科技计划项目合同或者计划任务书中,对项目承担者应当履行的管理和保护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义务及职责应当予以明确约定,方便在项目执行中加强监督。

**第十四条** 执行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项目承担者应当及时跟踪相关领域进行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对因知识产权状况需要调整研究开发方向的,应当及时向省科技行政部门报告并取得同意。

**第十五条** 已经完成的科技计划项目在鉴定或者验收前,项目承担者应当事先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由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交完整准确的知识产权报告,对执行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及时申请专利,以技术秘密方式或者其他知识产权方式保护。否则,省科技行政部门不予鉴定或者验收。

项目承担者对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应当报省科技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者对已经完成的科技成果需要以技术秘密方式保护的,应当制定技术秘密保护方案。方案应当报省科技行政部门备案。同时,项目承担者应当与项目研究开发参与者及其有关人员,按有关规定签订技术秘密保护协议。

泄露有关技术秘密,给国家或者项目承担者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云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科技成果形成知识产权的主要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第十八条** 省科技行政部门组织项目验收时,应当对项目的知识产权绩效做出评价,并将其纳入科技计划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九条** 对形成知识产权质量较高和数量较多的项目承担者,省科技行政部门应当在新项目评审中优先安排。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化项目,在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时应当予以重点支持。

**第二十条** 已经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中,对专利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形成有明确约定,但项目承担者在项目实施期限内未完成的,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省科技厅1号公告)执行。

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科技计划知识产权流失的,除依法追究项目承担者的责任外,还应当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者完成科技计划项目3年后,对取得的具有使用价值而未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知识产权权属的前提下,可以与项目承担者协商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事宜,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

**第二十二条** 政府立项并给予资金投入的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全局发展需要,与项目承担者协商后,有权决定实施该项目的相关知识产权,应用实施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项目承担者就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达成协议,有偿使用。

**第二十三条** 对安排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的政府财政资金,可以用于补助项目承担者因执行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申请费用和维持等费用。省科技计划项目在国外取得知识产权申请、登记的费用补助,按照《云南省科技项目在国外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给予补助的实施办法(试行)》(省科技厅10号公告)执行。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行政部门建立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统计和公报制度,定期发布科技计划项目研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目录,促进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扩散应用。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行政部门对科技计划重

大项目专利形成、保护及专利转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管理,防止重大核心专利技术流失。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

关键词:科技 规范性文件△ 管理 办法 公告

##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规定

云府登 643 号

###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公告

#### 第 2 号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规定》已经 2009 年 4 月 23 日公安厅第 8 次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了提高机动车驾驶培训质量,增强机动车驾驶人文明驾驶、安全驾驶意识,根据《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坚持“谁教育,谁负责,学用结合”的原则,注重质量和实效。

**第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应当选用全省统编教材。统编教材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共同编写审定。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驾驶培训机构负责发放。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由驾驶培训机构按下列规定组织实施:

(一)在第一阶段的理论教学中增加不少于 6 学时的警示教育;

(二)在各类车型第二、三、四阶段(实际操作初、中、高三阶段)的培训教学中,每个阶段增加不少于 7 个学时(理论教学 4 个学时,实际操作 3 个学时)的警示教育(共不得少于 21 个学时);

(三)各类车型第四阶段(实际操作高级阶段)的教学结束后,学员学习总结的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学时。

前款规定理论教学中的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由驾驶培训机构统一集中组织;实际操作中的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由教练员在实际操作教学过程中组织完成。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结束后,参加教育学习的人员应当填写《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情况记录表》(式样见附件),撰写心得体会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保证。《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情况记录表》应当存入学员学籍档案备查。

## 省级部门文件

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的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情况填入《机动车驾驶培训记录》。

未认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或者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学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成驾驶培训机构认真整改,直至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八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工作的指导。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情况记录表

培训机构名称					
学员姓名		教练员姓名		警示教育总学时	
第一阶段	警示教育时间		学时		
	警示教育内容:				
第二阶段	警示教育时间		学时		
	警示教育内容:				
第三阶段	警示教育时间		学时		
	警示教育内容:				
第四阶段	警示教育时间		学时		
	警示教育内容:				
培训机构 教学确认	以上警示教育记录属实。				签章: 年 月 日

云府登 648 号

# 云南省木本油料种苗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木本油料种苗管理,促进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以下简称《种子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木本油料的种源管理,种苗生产、经营、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种子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木本油料种苗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

## 第二章 种源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本地现有木本油料种质资源,按照国家或者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方法和组织开展调查选优工作,选出的优良个体或者群体应当经省级以上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或者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方可利用其种子、穗条建立林木良种基地或者直接利用其种子、穗条进行育苗用。

**第五条** 经省级以上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或者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定通过的本省木本油料良种,应当在公布的适宜生态区域内推广使用。

从省外引进木本油料良种的,应当按照《种子法》的规定,经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引种试验成功后,方可在适宜生态区域内推广使用。

## 第三章 种苗生产经营

**第六条** 从事木本油料种苗生产、经营的个人和单位应当按照《种子法》、《种子条例》的规定取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和经营。

**第七条** 凡国家和省投资的木本油料造林项目,育苗所用的种子和穗条应当是良种。并实行定点采种(穗)、定点育苗、定向供应,做到种源清楚、品种清楚。

**第八条** 生产经营的木本油料种苗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标准。

纳入木本油料产业发展计划生产的种苗,应当经县级以上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和植物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使用和调运。

木本油料种苗质量检验、检疫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标准执行。

**第九条** 国家和省投资建设的木本油料良种生产基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设良种生产基地使用的繁殖材料为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的林木良种;

(二)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建设面积按国家和省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

(三)繁殖材料来源清楚,技术措施及图表资料档案保存完整;

(四)具有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国家和省投资建设的木本油料良种生产基地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

可为木本油料造林项目提供良种。

**第十一条** 木本油料良种生产基地应当使用统一的《云南省林木良种销售凭证》。《云南省林木良种销售凭证》由省林木种苗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在良种调出时由良种生产单位签发。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和林业科研、教学、科技推广单位应当加强林木良种生产基地建设工作的技术指导,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木本油料种苗生产者应当建立健全种苗生产档案,包括:树种名称,种子来源及数量、质量证明,加工及育苗方式,穗条来源及数量,嫁接时间及方法,育苗管理措施,入圃出圃台账,种苗检验分级记录,良种销售凭证等。

**第十四条** 木本油料种苗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种苗经营档案,包括:树种名称、数量、来源、去向等经营记录,良种销售凭证、种苗质量检验证书、种苗标签、森林植物检疫证书复印件等。

## 第四章 种苗使用

**第十五条** 凡国家和省投资的木本油料造林项目,应当根据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良种苗木。

核桃、油茶等木本油料树种造林所用苗木应当使用无性繁殖的良种苗木。

**第十六条** 跨县调运木本油料种苗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种苗质量检验证书、种苗标签和森林植物检疫证书应当随种苗同行;调运良种的,还应当附良种销售凭证。

国有林业单位调购种苗的,应当签订购销合同,合同应当约定品种、穗条(种子)来源、质量等。

**第十七条** 木本油料种苗调运前,应当按照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木种苗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包装,并附标签。

**第十八条** 木本油料种苗使用者应当建立健全种苗使用档案,包括:树种名称,种苗来源及类

别、批号、数量、质量,良种销售凭证,森林植物检疫证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种苗使用情况和其他相关文字、图片材料等。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加强木本油料种苗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条** 木本油料良种生产经营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木本油料良种生产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对生产经营的良种质量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木本油料种苗质量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受理群众投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举报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木本油料种苗质量实行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检查制度。省、州(市)两级实行抽查,县(市、区)级实行全面检查。

木本油料种苗质量检查的内容包括生产、经营者资格、证签的管理使用、种子(穗条)来源及品质、可出圃数量和质量等。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调运、使用木本油料种苗的,依照《种子法》、《种子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种苗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木本油料种苗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木本油料树种是指核桃、油茶、膏桐、油桐、油橄榄、澳洲坚果,其他木本油料树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

# 云南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管理规定

云府登 649 号

##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公告

### 第 1 号

《云南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管理规定》已经 2009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告,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条** 为加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监督,提高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企业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32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管理。

**第三条**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质量管理、企业年检等工作。

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监督等工作。

省及市(县)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同级人防主管部门领导下,具体实施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监督。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

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以下简称防护设备)是指设于人防工程出入口、连通口、进(排)风口及排烟口等各种孔口,用以堵截冲击波、生化毒剂、电磁脉冲、弹片等武器破坏效应的专用设备以及防护通风系统设备。

常用防护设备按功能可分为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活门、防电磁脉冲门、密闭阀门、密闭观察窗、给排水防爆波设备(防爆波地漏、防爆波清扫口、防爆波闸阀等)、防化专用设备、隔震专用设备、战时出入口和封堵口标志牌等设备。

**第五条** 定点企业必须在许可证上登记的企业地址进行生产,严禁异地私设加工点。

严禁非定点企业生产、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防护设备定点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许可批准的生产品种组织生产,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范围。

**第六条** 防护设备中的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以及隔震专用设备必须由其生产企业负责销售和安装。

从事防护通风设备安装及防护(防化)设备销售的企业应到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未经备案的生产及销售企业,擅自安装防护通风设备(系统)和销售防护(防化)产品,工程竣工后不予验收。

**第七条** 防护设备企业销售防护设备产品应当使用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工商等相关部门拟制的统一销售合同,并报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防护设备定点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产品质检档案,每樘防护设备都有一套完整的生产和安装质检记录。定点企业购置的原材料(含外加工件)质保书、购销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应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保存。

**第九条** 定点企业应建立原材料进货台帐,详细记录进货时间、产品品种、规格、数量等信息,接受监督管理部门检查。

定点企业应建立产品销售台帐,详细记录销售时间、购买单位、产品品种、规格、数量等信息,接受监督管理部门检查。

**第十条** 定点企业应在本省区域内建有固定场所、人员的售后服务点,实行产品质量终身负责制。因生产和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由定点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在建设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安装质量及资料验收,对于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责令定点企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无效的,不予出具验收认可文件。

**第十二条**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定期会同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组织防护设备产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抽查,发布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状况公告。

定点生产企业在生产、销售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省内定点企业年检工作,重点检查生产和安装质量,填写《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和安装企业年检表》。产品出厂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合格才能通过年检。质量监督部门日常进行的生产质量随机抽查和工地安装质量情况一并纳入年检指标,并进行

诚信度公示。年检不合格的,勒令停产,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防护设备产品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向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举、控告、投诉。

**第十五条** 防护设备产品出厂时应具备合格证、产品铭牌。产品合格证、铭牌由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发放,定点生产企业对具备合格的产品质量终身负责。

**第十六条** 全省人防工程统一制作、安装人防工程标志牌。标志牌规格样式由省人防主管部门统一制订,定点生产企业负责安装(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内容之一),其费用列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范畴,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十七条** 定点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请国家人民主管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企业资格:

(一)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的;

(二)涂改、出借、套用或转让资格认定书的;

(三)无正规图纸或私改图纸生产的;

(四)挂靠生产或套牌销售的;

(五)偷工减料或制假售假的;

(六)有严重质量问题或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的;

(七)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八)不使用统一制式销售合同的;

(九)异地私设加工点的;

(十)委托他人或企业销售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云南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做好支持搞活流通 扩大消费有关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建〔200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要求,从2009年起,要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搞活流通扩大消费。为落实文件精神,经商供销总社,现将中央财政支持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有关资金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2009年中央财政增加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和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后年度要继续加大投入。采取以奖代补和贴息方式,调动地方和社会投入积极性,支持农村流通体系和城市服务体系发展。

(一)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内容:

1. “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支持新建和改造农家店,加强农村商品配送中心建设,进一步扩大“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覆盖面,提升商品配送能力,强化综合服务功能。

2. 农产品“农超对接”项目。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对接,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鲜活农产品冷链系统、快速检测系统、配送中心等项目。

3. “双百市场工程”建设。支持大型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对冷链系统、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废弃物处理系统以及仓储、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设施升级改造;支持县乡农贸市场对经营设施进行标准化改造。

4. 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继续推进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重点培育大型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加强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物流设施建设。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管和监管,引导

和鼓励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为农民提供技术、农机具租赁等多样化服务。

(二)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内容:

1. “双进工程”建设。支持地级以上城市建立家政服务网络中心,整合家政服务资源,培育重点示范服务企业,培训从业人员;支持地级以上城市进行社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示范,改造经营设施、储藏设施、检测设施和废弃物处理设施等。

2.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展连锁经营,新建或改造标准化社区回收点和专业化分拣中心;支持再生资源集散市场建设,对排污、废弃物处理及劳动保护等设施进行新建或改造;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系统平台建设。

3. 完善流通领域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地级以上城市建立市场监管和举报投诉服务中心。支持建设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和肉品质量信息可追溯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定点屠宰企业进行升级示范性改造。

4. 完善城乡市场信息服务体系。支持地方继续完善城乡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合理确定样本企业和监测商品范围,加强市场运行分析和信息发布,提高市场预测预警水平。

5. 早餐示范工程建设。支持大型龙头餐饮企业在地级以上城市建设或改造主食加工配送中心,依托配送中心以连锁经营方式建设标准化早餐网点,形成早餐供应网络。

6. 应急商品商业代储体系建设。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应急必需品生产、流通企业保持适当库存水平,增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调控能力。

7. 二手车市场和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升级改造。支持二手车市场进行以信息服务系统建设为

重点的技术改造和服务功能升级;支持有条件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示范。

(三)农村物流服务体系 and 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地方主要采取因素法方式切块分配,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拨付;对中央企业根据项目申报及工作情况,由中央财政直接予以支持。

(四)根据上述原则,财政部将会同商务部等部门尽快修订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中央财政设立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商贸企业发展。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等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三、加大对汽车报废更新的资金扶持,提高补贴标准,增加补贴范围,促进汽车更新换代。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各地财政部门要认真学习国办发〔2008〕134号文件精神,要根据本地财力情况和流通服务

业的工作需要,加大对流通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并会同同级商务部门做好各项落实工作。

五、各省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要根据修(制)订的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制定的业务指导文件,结合本地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并报财政部、商务部备案。同时抓紧启动相关工作。

六、财政部、商务部将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各地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有关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

七、各地财政、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有关资金的管理,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周密组织,认真实施,切实管好用好有关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执行中如有何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经建司)、商务部(财务司)反映。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 《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建〔2009〕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商务、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

实施汽车摩托车下乡是国务院做出的重要决策,既是实现惠农强农目标的需要,也是拉动消费带动生产的一项重要措施。为组织实施好汽车摩托车下乡,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制订具体操作办法,尽快组织落实。执行中如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安 部

商 务 部 工 商 总 局

质 检 总 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 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及国务院第51次常务会议关于摩托车归入汽车下乡补贴渠道的决定,现制定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如下:

### 一、政策目标

实施汽车摩托车下乡的宗旨是,提高农民购买能力,加快农村消费升级,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汽车摩托车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实现汽车摩托车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内外需协调发展。

### 二、政策内容

#### (一)补贴行为及对象

1. 2009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农民将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报废并换购轻型载货车(以下简称换购轻型载货车)。享受补贴的轻型载货车每户限购一辆。报废车辆车主与新购车辆车主为同一农民。

2. 2009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农民购买1.3升及以下排量微型客车。享受补贴的微型客车每户限购一辆。

3. 2009年2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农民购买摩托车。享受补贴的摩托车每户限购两辆。

三轮汽车指原三轮农用车;低速货车指原四轮农用车;本方案所称的轻型载货车指总质量大于1.8吨但不超过6吨、至少四个车轮且用于载货的机动车辆;本方案所称的微型客车指发动机排量在1.3升及以下、至少四个车轮且用于载客的机动车辆(不含轿车)。

#### (二)补贴产品及企业的确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列明的符合上述条件且经过国家强制性认证的轻型载货车、微型客车以及摩托车,均可作为补贴车型;生产上述产品并且同意对产品质量、经销网点、售后服务、价格、销售统计和政策宣传等工作进行承诺并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可以参与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生产和销售。

换购轻型载货车,需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报废。车主应当提供必备的要件,将报废的车辆交售给依法设立的汽车回收企业回收拆解,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 (三)补贴比例及金额

1. 对将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报废并换购轻型载货车的,按换购轻型载货车销售价格10%给予补贴,换购轻型载货车单价5万元以上的,实行定额补贴,每辆补贴5000元。同时,对报废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实行定额补贴。报废三轮汽车每辆给予补贴2000元,报废低速货车每辆给予补贴3000元。

2. 对购买微型客车,按销售价格10%给予补贴,购买微型客车单价5万元以上的,实行定额补贴,每辆补贴5000元。

3. 对购买摩托车,按销售价格13%给予补贴,购买摩托车单价5000元以上的,实行定额补贴,每辆补贴650元。

#### (四)补贴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中央财政负担80%,省级财政负担20%。

新疆、内蒙古、宁夏、西藏、广西等5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以及国家确定的“5·12汶川地震”51个重灾县,地方财政应负担的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上述地区可根据财力情况,加大对汽车、摩托车下乡的补贴力度。

#### (五)补贴资金申报

将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报废并换购轻型载货车的农民,向户口所在地乡镇财政部门申报补贴资金,申报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已报废车辆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新购车辆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购买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购买人储蓄存折(可以用粮食直补专用存折)。

购买微型客车、摩托车的农民,向户口所在地乡镇财政部门申报补贴资金,申报时需提供以下

材料: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销售发票,购买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购买人储蓄存折(可以用粮食直补专用存折)。

乡镇财政部门审核补贴时,除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核查随车附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车辆型号”项第一位数字为“1”或“3”或“5”、“总质量(kg)”项大于1800kg但不超过6000kg的,确认为轻型货车;“车辆型号”项为第一位数字为“6”、“排量和功率(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1300ml的,确认为微型客车。

#### (六)补贴资金审核拨付

补贴资金实行“乡级审核、乡级兑付”或“乡级审核、县级兑付”。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尽量采取“乡级审核、乡级兑付”方式,乡镇财政部门对农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符合补贴要求的,应当在购买人提出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购买人储蓄存折账户;不符合补贴要求的,应在购买人申报时立即告知当事人。采取“乡级审核、县级兑付”方式的,乡镇财政部门对农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符合补贴要求的,报送县级财政部门;不符合补贴要求的,应在购买人申报时立即告知当事人;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购买人提出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购买人储蓄存折账户。

中央财政应负担的补贴资金实行“事先预拨、事后清算”。根据测算的各省补贴资金规模,财政部将中央财政应负担的补贴资金按80%的比例预拨到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拨付的补贴资金后,落实地方应负担的补贴资金,在15个工作日内下达补贴资金预算,根据预算及时将不少于50%的补贴资金拨付,其余补贴资金按需求进度拨付。补贴资金通过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信息系统进行审核,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拨款。

每年4月底前,省级财政部门核实汇总本地区上年度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报财政部审核清算。

#### (七)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汽车摩托车价格监管,参与汽车摩托车下乡联合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

化部门要对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及企业准入严格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为享受补贴的车辆办理牌证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按规定严格办理登记。商务部门要加强对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督管理,防止虚假开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等行为,规范和完善汽车回收拆解网点建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汽车摩托车销售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质检部门要对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和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严格执行“三包”有关规定,加强缺陷产品召回工作。

享受财政补贴的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类产品价格。享受财政补贴的汽车两年内不得过户。

地方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商务、工商、质检等部门要协作配合,加强对补贴资金、车辆报废、购买、转让过户以及市场秩序、价格、产品质量等的管理与监督检查,防止骗取财政补贴资金行为的发生,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

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三、组织实施工作要求

实施汽车摩托车下乡是促进消费拉动内需,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项重要决策,是促进汽车工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一项重要的惠农强农工程。各地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要加强领导和组织工作,增进部门协作,建立工作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把实施工作抓细抓实,统筹协调好各个环节。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订具体操作办法,指导基层有序开展各项工作。要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并督促将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到农民手中。要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时改进相关工作。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农民家喻户晓,要经常深入基层调研,了解实施情况,及时总结提出完善政策建议,把好事办好,全面落到实处。